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文件

海室协〔2026〕12号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关于印发

《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室内设计机构、施工企业、监理及材料服务单位，全体从业人员：

为规范全省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材料配置及咨询服务等从业行为，弘扬工匠精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行业信誉，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宜居环境和家装诚信体系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国家装行业自律公约》、协会《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自律公约（2025版）》《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诚信经营公约》，以及《海南省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2024版）》《海南省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2025版）》《海南省家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海南省室内装饰设计收费指导意见（2026修订版）》，结合海南全装修地方标准和高温、高盐、高湿、多雨、多台风、多白蚁、易霉变等地域特点，制定本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

2026年8月25日



海南省室内装饰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从业人员应当坚持守法、诚信、专业、安全、绿色、惠民，把客户权益、工程质量、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放在首位，自觉维护海南室内装饰行业诚信形象。

第二条 遵纪守法、依法执业

1. 遵守建筑、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广告、价格、安全生产、消防、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海南地方规定；
2. 不无资质承接依法应资质准入的工程，不挂靠、不违法转包分包；
3. 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设计图纸按设计师责任制签章，未签章不施工；
4. 发现资金不到位、审批不全、结构拆改不合规等风险，主动提示企业并拒绝违规推进。

第三条 诚实守信、明码透明

1. 不做“免费装修”“装修款返还”“终身免费保修”等违背商业规律的宣传；
2. 量房后提供完整报价，项目、工程量、材料品牌型号、环保等级、工艺标准、工期、增项规则书面化；
3. 不低价揽客再恶意增项，不巧立名目加价，不隐瞒漏项；
4. 设计费与施工费独立核算，不把设计费隐性摊入施工变相免费拉客。

第四条 专业尽责、质量第一

1. 设计师按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出图，含平面、水电、暖通、防水、隐蔽工程、立面及必要效果，不抄图、不粗制滥造；
2. 项目经理按图施工，防水、管线、吊顶、防潮、防开裂等关键工序留样留影，配合样板确认、隐蔽验收、分户验收；

3. 不赶工期降低标准，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品牌工艺；变更书面确认并重新核价；

4. 持续学习海南高湿高盐环境适用的防潮防霉、隔声、防水、防白蚁、通风除醛工艺。

第五条 安全施工、文明现场

1. 不破坏承重墙、剪力墙、抗震构件和消防设施，不动燃气主管；

2.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有限空间作业按规程执行，配灭火器材和警示标识；

3. 遵守物业和社区规定，控制噪声粉尘，减少扰民；

4. 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合规清运，不占消防通道，不倒入管网、河道、绿地。

第六条 绿色环保保持康优先

1. 优先选用符合国标及海南规定的环保建材，查验检测报告、环保标识、批次合格证；

2. 不采购、不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超标释放材料，不私自替换合同材料；

3. 全装修及住宅项目执行《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46-044）等要求，源头控制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氨等污染物，竣工按规范检测达标后交付；

4. 高湿、临海、低层、地下室等空间重点做防潮层、防锈五金、防腐木作和通风除醛。

第七条 尊重客户、保护隐私

1. 充分听取预算、家庭成员、使用习惯，不强行推销、不诱导过度装修；

2. 客户房产、电话、家庭成员、消费偏好、摄像头布点等信息严格保密，不转卖、不滥用；

3. 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过敏人群空间，主动提示环保、防滑、照明、无障碍等细节；

4. 客户异议及时响应，工期、质量、增项问题不推诿。

第八条 廉洁从业、反对回扣

1. 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各环节不索要、不收受材料商回扣、返点、介绍费；
2. 不“飞单”“私单”，不把公司业务转个人承揽；
3. 推荐材料以合同、环保、性价比、海南气候适配为依据，不绑定指定品牌吃差价；
4. 不向客户索取合同外礼金、好处费，不虚报工程量、虚列项目。

第九条 公平竞合、维护行风

1. 不诋毁其他设计师、企业或协会，不窃取方案、客户名单、报价体系；
2. 不以低于成本价格恶性竞价，不通过不实广告抢单；
3. 尊重知识产权，转载案例、模型、图纸取得授权；
4. 配合协会诚信评价、红黑榜、纠纷调处，共同维护家装消费环境。

第十条 售后担当、纠纷先解

1. 按合同及国家规定履行保修，防水、隐蔽、木工、涂装等施工质量问题第一时间返修；
2. 不把材料缺陷、客户自购材料问题、设计变更责任混同推卸，但应协助界定、提供凭证；
3. 发生投诉主动接入企业售后、协会矛盾纠纷调处、市场监管调解渠道，不激化矛盾。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自贸港形象

参与放心消费、绿色家装、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保障性住房品质提升等公益活动；推广装配式内装、数字家庭、节能门窗和本地适宜材料；引导低碳宜居，不浪费、不盲目豪华。

第十二条 实施与监督

1. 会员单位把本准则纳入入职培训、合同附件、岗位考核和评先评优；

2. 协会通过培训、诚信等级评价、红黑榜、设计/施工评优推动落实；

3. 违反本准则的，按情节采取提醒、约谈、企业处分、协会通报、暂停或注销相关培训及持证记录、建议客户索赔；涉嫌无资质施工、偷税、消防违法、合同诈骗、人身财产损害的，移交行政或司法机关；

4. 破坏承重结构、造成安全事故、使用劣质不环保材料致空气超标、设计师或采购拿回扣、恶意增项拒售后、伪造验收资料的，从重处理；

5. 遵章守德、绿色创新、纠纷零投诉、适老适小和海南气候工艺改进成效突出的，纳入优秀设计师、项目经理、工匠及诚信红榜评选。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准则由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负责解释，与协会自律公约、施工/验收规范、示范合同、设计收费意见一并执行；法律、标准更新时同步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